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 澄清公告

茲提述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2)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6) 股份恢復買賣。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有關其中一名其他創始股東於公告日期的股權出現手民之誤，該聯合公告第15頁所載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應修訂如下(以粗斜體表示)：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及 存續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要約人	—	—	1,400,000,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持有不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 存續股東	442,526,550	31.61	—	—
持有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				
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	150,803,100	10.77	—	—
Ng Boon Hock先生	54,129,750	3.86	—	—
Chang Chin Sia先生	<b>39,919,750</b>	2.86	—	—
Yap Chui Fan女士	37,911,600	2.71	—	—
Lim Kai Seng先生	36,877,050	2.63	—	—
Phang Chee Kin先生	6,466,950	0.46	—	—
Loh Wei Loon先生	5,106,950	0.36	—	—
小計	<b>331,215,150</b>	23.66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 股份總數	<b>773,741,700</b>	<b>55.27</b>	<b>1,400,000,000</b> (附註4)	<b>100.00</b>
無利害關係股東				
董事 — 黃成良先生	70,000	0.0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b>626,188,300</b>	<b>44.72</b>	—	—
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份總數	<b>626,258,300</b>	<b>44.73</b>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b>1,400,000,000</b>	<b>100.00</b>	<b>1,400,000,000</b>	<b>100.00</b>
計劃股份總數	<b>957,473,450</b>	<b>68.39</b>	—	—

鑒於上述修訂，以下相應修訂經已作出：

- (1) 該聯合公告第14及31頁對其他創始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的所有提述應由「331,315,150股股份」更改為「**331,215,150**股股份」；及
- (2) 該聯合公告第14頁對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的所有提述應由「626,088,300股股份」更改為「**626,188,3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該聯合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先生及王昊先生。

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